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SYZCGK2025-002

供应商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目录

一、承诺书	3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4
1、营业执照	4
2、总公司直接申请承诺函	5
3、提供至少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6
业绩证明 1	7
业绩证明 2	9
业绩证明 3	16
业绩证明 4	18
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20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1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24
五、授权委托书	25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28
（一）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28
1、总协调人相关证书	29
（二）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40
1、总协调人相关证书	41
2、人员相关证书	42
3、人员相关证书	47
4、人员相关证书	52
5、人员相关证书	57
6、社保证明	62

八、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7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8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69
(一)、供应商需提供两个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	69
业绩证明 1	70
业绩证明 2	72
业绩证明 3	79
业绩证明 4	8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8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3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91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93
5、具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须提供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业绩材料（合同） ...	94
6、特别提示：	95
(三)、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	97
1、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的工作制度	97
2、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的定位、目标、标准	105
3、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的应急预案	112
4、本地化服务	114

一、承诺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四、我单位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文件的各项要求。

五、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六、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入围/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提供要求：

1、公司法人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若是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4、提供至少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5、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总公司直接申请承诺函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为总公司直接申请，不为分公司申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3、提供至少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022 年度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中介服务定点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协议（标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022.1.1	/
2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绩效评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2021.9.10	/
3	海宁市政府采购 2022-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资格入围服务协议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海宁市财政局	/	2022.3.7	/
4	2024 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024.1.15	/

业绩证明 1

委托合同

2022年度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中介服务定点
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协议（标项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AJCN2021-003-03

甲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以协议采购的方式实施了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优惠率（%）
1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项	40
业务协调人：罗华军 座机：0571-87710602 手机：13588239371			

备注：详细内容参考（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

二、协议价格：

第一条 按省财政厅制定的中介机构评价费用参考标准（浙财绩效字[2005]6号）以优惠率40%进行结算。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评价检查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第四条 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按委托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于评价工作结束并提交评价报告后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

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采购单位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建议安吉县政府采购办取消乙方协议供应商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含3次)
3. 一年内合同服务出现2次以上的 (含2次) 严重质量问题或无故推迟交货期
4. 违反招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与采购单位 (指安吉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自行签约或承诺
5. 出现2次以上 (含2次) 超出供货范围供货的;
6. 供货价格明显高出同一时期非协议供应价的。

第六条 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 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 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 由叁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A-1706
邮编: 310011
电话: 0571-87910602
传真: 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和悦支行
帐号: 951601548000065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2

委托合同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绩效评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Z2CG2021R-JX-098

采购机构（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乙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 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绩效评价等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 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绩

绩效评价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四条 业务交易阶段

1.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供应商。

2. 交易采用直接议价、二次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事先确定需求标准，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

3. 具体事宜以省财政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要求

乙方报价不得超过以下标准（最高限价）：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需赴外地的，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并按规定执行。以

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乙方承诺在此基础上给予优惠 5 %；总协调人：周萍萍、手机：18858125941。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绩效评价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七条 履约监管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2. 在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将根据协议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经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



进行处理：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2）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议价或竞价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3）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4）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服务（产品）的；

（5）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7）被采购人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8）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9）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10）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1）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 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 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位问题，甲方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将给予网上曝光，并报经批准暂停其一个季度的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其参加该项目下一期资格。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终止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 所有项目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浙江省财政厅各执一份。

6.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环城北路 30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0571-88907783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A-1706

联系人：周开平

联系电话：18858125941

传真：0571-87910602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业绩证明 3

委托合同

海宁市政府采购协议

海宁市政府采购 2022—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资格入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HNCG2022013-X22029

甲方(招标人): 海宁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海宁市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HNCG2022013 招标项目《入围通知书》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1 协议价格

1.1 绩效评价费率不得高于浙财绩效字(2005)6号文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折扣 75%;

1.2 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及以上人员计时价不得高于 800 元/人/天, 其他人员计时价不得高于 400 元/人/天;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以入围折扣、入围计时价为最高限价, 在具体项目实施前, 采购人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 与入围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 确定竞价低者为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更优质的服务。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承诺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 酌情扣减该项目的审计、检查费用、以及下次业务量; 如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将取消该供应商本次入围承接绩效评价服务资格。

2 服务内容

对海宁市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参照执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购买提供绩效评价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政府委托的政策实施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公益服务绩效评价以及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等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3 服务期限

自财政局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要求

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

4.2 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数 11 人,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具体投入人员: 罗华章、余建红、吕奏旺、章晓峰、李莉、周萍萍、陈友东、陈希、陈春梅、韩伟、胡雪梅。

4.3 嘉兴市以外企业须在嘉兴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 未设立的须在报名文件中承诺中标(入围)后 15 日内在海宁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5 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委托双方协商, 按委托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 于评价工作结束并提评价报告后由委托单位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6 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或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 采购人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 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 50% 的履约保证金; 发生二次的, 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终止协议。

第 1 页 共 2 页

海宁市政府采购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入围）通知书》后内，向海宁市财政局交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7.2 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海宁市财政局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3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争议裁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财政局申请进行调解，或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海宁市政府采购 HNCG2022013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沈 硕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中心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升

联系电话：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95160154800002653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4

委托合同

2024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协议编号：331122-2024-026

甲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JYCN2023-07 的 2024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CN2023-07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二阶段成交方式
1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优惠率 99.990%	直购

四、入围产品

标项编号	入围产品名称	协议价格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
1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优惠率 40%	详见协议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有效期内，如服务标准及价格发生变更，服务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服务。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应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2024-12-31 00:00:00。期满后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三）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阎晨

签订日期：2024-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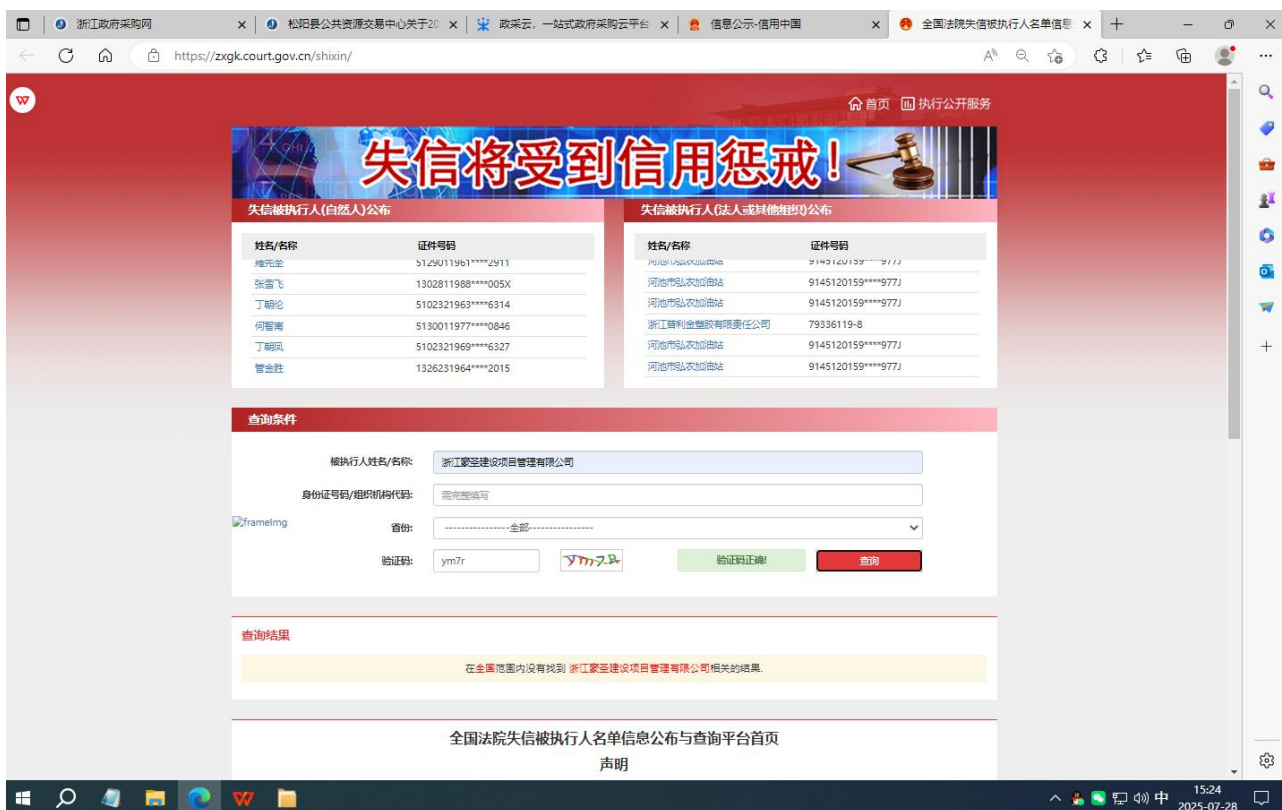


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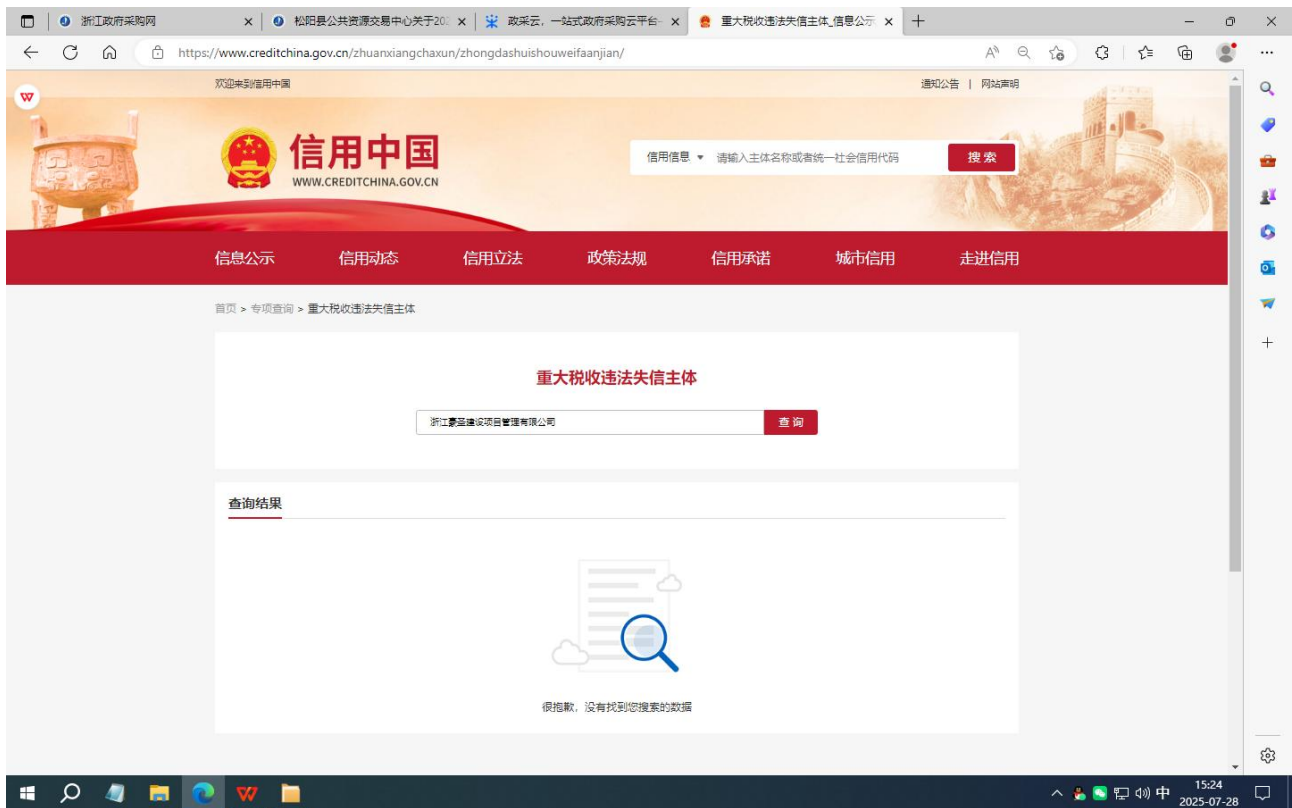
内容要求：

- 1、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家网站的全部截图；
- 2、查询截图内容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浙江政府采购网 |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20... |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浙江家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浙江家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7月28日 15时2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Windows 10 | 15:25 | 2025-07-2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复印件须盖公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五、授权委托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唐小雨先生（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职员，联系电话：0571-87910602手机：18382842114 传真：0571-87910 602 身份证号：513723200010013174）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告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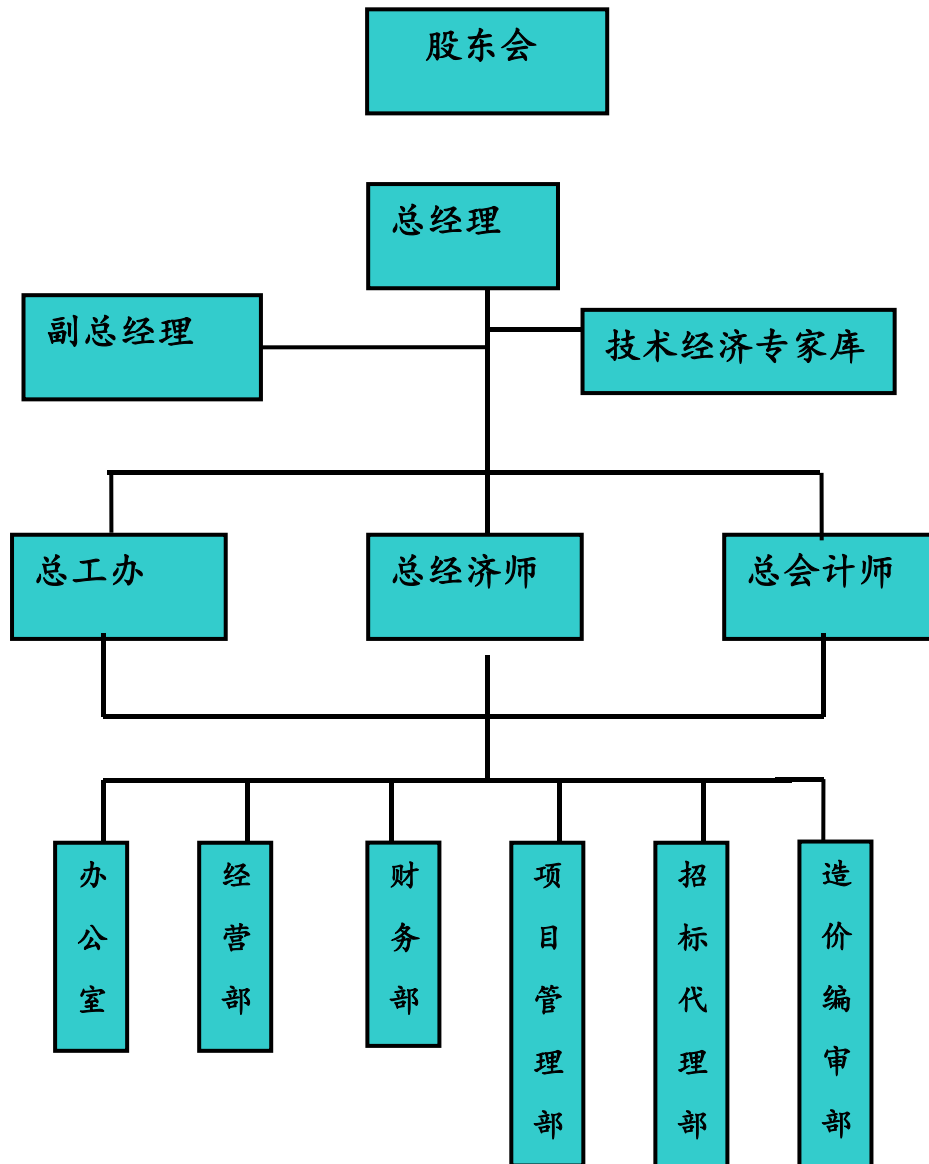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预算绩效管理）

单位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7 楼 1706 室		股东人数	3
注册时间	2006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7 楼 1706 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0602		传真	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睦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69 号
职工人数	总人数	119 人	管理人员数量	23 人
	曾研究或从事绩效工作人数	12 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68 人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织机构情况	见后附			
营业额及年度盈亏情况	2022 年度	2770.28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3 年度	3120.59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4 年度	4060.72 万元	☒ 盈利 ☐ 亏损	



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一)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罗华章	男	44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0571-87910602、13588239371

注：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1、总协调人相关证书

罗华章（身份证）





罗华章（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罗华章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8月10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420022197908105418
证 书 编 号:	G330030193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JYMQN3U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04日	

罗华章（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902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8233342308331758 File No. :	姓名：罗华章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8年10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9年01月22日 Issued on



罗华章（造价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华章
身 份 证 号 码：42002219790810541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93300009261

初始注册日期：2009 年 09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09 月 25 日





罗华章（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姓 名: 罗华章
身 份 证 号 码: 420022197908105418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93300009261

初始注册日期: 2009 年 09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09 月 25 日





罗华章（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9916002313 罗华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09518

学生 罗华章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八 月 十 日 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 六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 北 工 学 院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105001200305001509



罗华章（社保证明）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罗华章	社会保障号	42002219790810541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02219790810541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豪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3011000000102296）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7月-2025年06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7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0102296	拱墅区	5866	469.28	已到账	拱墅区	5866	29.3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19601794421436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7月08日



罗华章（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3年以上）

业绩证明（1）

2020-2021 年度建德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审计（财政检查）、绩效评价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入围协议书

项目编号：JD2020BJ-008

采购机构（甲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

供应商（乙方）：杭州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受建德市财政局委托，根据 2020-2021 年度建德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审计（财政检查）、绩效评价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JD2020BJ-008，标项：三）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2020-2021 年度建德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审计（财政检查）、绩效评价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入围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将书面资料提交甲方复核备案。

第三条 协议价格：

标项三：工程概算、预算审核投标价格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核定的标准执行，并承诺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总服务费用折扣率不高于 60%。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投标价格不超过最高限价：基准计费+追加计费（其中：基准计费按 5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 1000 元，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项目 1500 元，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2500 元；2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3000 元；核减追加计费统一按净核减额的 3.5% 计算，复审项目核减追加计费为 7%。按以上计费方式计算后如不足 2000 元按保底计费 2000 元给付。交通项目 500 万元以下的保底价 2000 元，500 万元以上的保底价 3000 元。）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审核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概算、预算、结算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各采购单位可以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基础，协商并确定最终服务费用。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罗华章

地址：杭州市远洋国际A座1706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7910602

传真：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95160154800000653

签约日期：2022年6月29日

签约地点：



业绩证明 (2)

2022 年度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中介服务定点
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协议 (标项三: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AJCN2021-003-03

甲方: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以协议采购的方式实施了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 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优惠率 (%)
1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 项	40
业务协调人: 罗华章 座机: 05787710602 手机: 13588239371			

备注: 详细内容参考 (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

二、协议价格:

第一条 按省财政厅制定的中介机构评价费用参考标准(浙财绩效字[2005]6号)以优惠率 40% 进行结算。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评价检查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第四条 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 按委托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 于评价工作结束并提交评价报告后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

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采购单位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建议安吉县政府采购办取消乙方协议供应商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含3次)
3. 一年内合同服务出现2次以上的 (含2次) 严重质量问题或无故推迟交货期
4. 违反招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与采购单位 (指安吉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自行签约或承诺

5. 出现2次以上 (含2次) 超出供货范围供货的;

6. 供货价格明显高出同一时期非协议供应价的。

第六条 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 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 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 由叁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拱墅区下沙路远洋国际中心A-1706
邮编: 310011
电话: 0571-87910602
传真: 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和悦支行
帐号: 951601548000065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1	罗华章	男	44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93300009261	14	主评人
2	余建红	女	46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53300009277	20	团队成员
3	王俭	男	35	本科	土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193300021589	7	团队成员
4	陈希	男	36	本科	土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03300000784	14	团队成员
5	韩伟	男	40	本科	安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5370011366	13	团队成员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应当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应备注主评人，主评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1、总协调人相关证书

详见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一)
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后附资料。



2、人员相关证书

余建红（身份证）





余建红（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余建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7月13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评委会名称	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21121197707130322
证书编号	G330019073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HNK8JGJQ
	发证时间: 2013年03月19日

余建红（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5336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余建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77.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造价（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06.1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Issued on



余建红（造价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余建红
身 份 证 号 码：3211211977071303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53300009277

初始注册日期：2005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





余建红（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余建红	性别	女
		1977	年 7 月 13 日生,于 2006 年 2 月
至	2009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9)教高三字001号		校 长:	
证书编号: 103355200905006283		学 校:	
		2009 年 1 月 15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3、人员相关证书

王俭（身份证）





王俭（工程师）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01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 委 会 名 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0月20日

身 份 证 号：340827198805012315

证 书 编 号：ZC3361201902562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C8CIJIOM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05日



王俭（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177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王俭	
		证件号码：3408271988050123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330001812	
			

王俭（造价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 俭
身 份 证 号 码: 340827198805012315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300021589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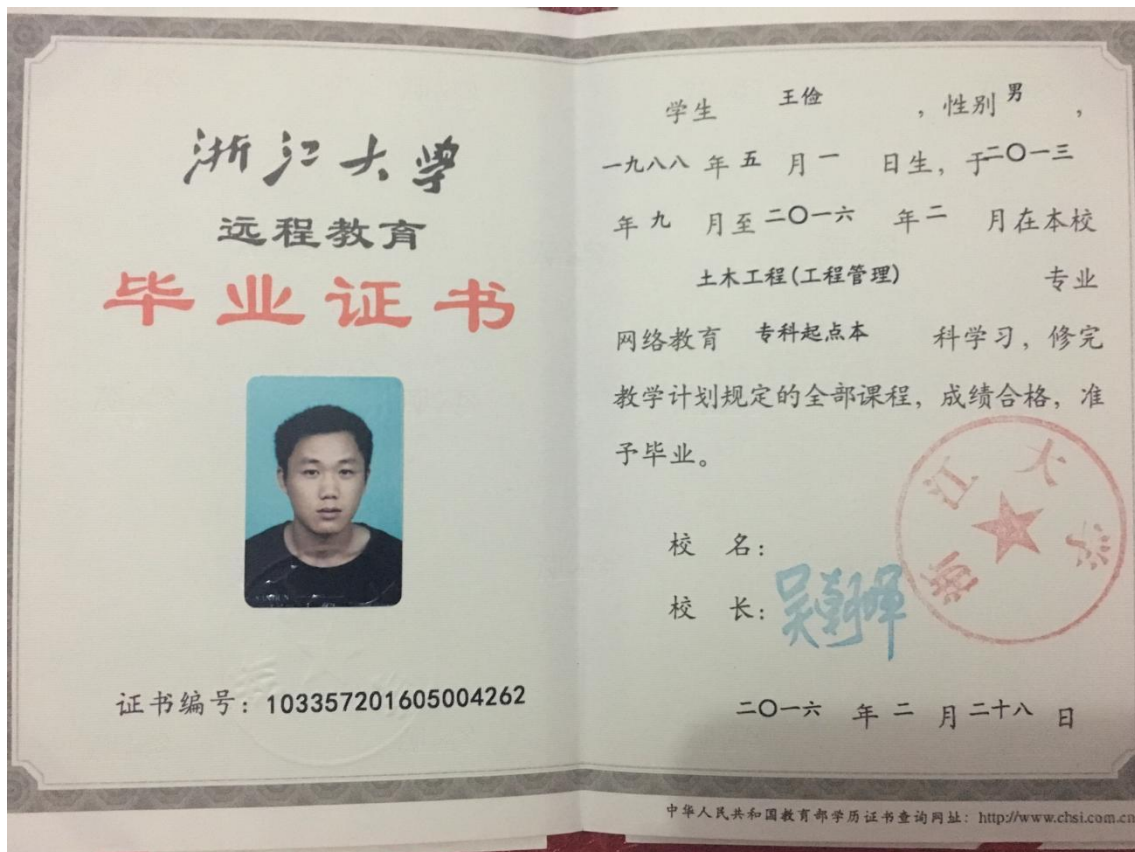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王俭（毕业证书）





4、人员相关证书

陈希（身份证）





陈希（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希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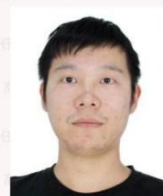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1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0月24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9005198902132612

证书编号：G330041188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5H4MT6VP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陈希（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2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陈希

证件号码：3390051989021326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 年 0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330000383



陈希（造价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希
 身份证号码：339005198902132612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杭州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3300000784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7月10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7月10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续期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8年7月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在业名称变更
 浙江豪圣建设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0年12月27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陈希（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希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二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二月
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 陈立树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337520130500183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5、人员相关证书

韩伟（身份证）





韩伟（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_____

持证人照片: 

姓名: 韩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3-14
工作单位: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173421355

评审时间: 2016-12-08
公布时间: 2017-01-14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办发[2017]65号

评审委员会印章: 

公布时间印章: 

韩伟（执业资格证书）





韩伟（造价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 伟
身份证号码：371325198303146133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4153300024506

初始注册日期：2015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韩伟（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伟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01200505000553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6、社保证明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853004089

共5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9	119	119
2025年07月 - 2025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邵东	130105199111061218	202507 - 202507	1
2	杨玉丽	130921197910285247	202507 - 202507	1
3	郭存杰	132529197601155618	202507 - 202507	1
4	沈丽丽	14260119901006372X	202507 - 202507	1
5	柴红	152628199509266501	202507 - 202507	1
6	杨男	211282198804250227	202507 - 202507	1
7	宋清雨	230503199203130076	202507 - 202507	1
8	高秀玲	230624198108181329	202507 - 202507	1
9	王爽	232101199805284846	202507 - 202507	1
10	章晓锋	310104197811014031	202507 - 202507	1
11	蒋雨馨	32028219980717488X	202507 - 202507	1
12	刘丽丽	321023200203102629	202507 - 202507	1
13	刘刚	321027197708272114	202507 - 202507	1
14	黄明泉	321085198105124831	202507 - 202507	1
15	余建红	321121197707130322	202507 - 202507	1
16	郑沛沛	321323200107264341	202507 - 202507	1
17	徐婧	330102199207070029	202507 - 202507	1
18	桑国坚	330104198103194113	202507 - 202507	1
19	顾懿莲	330105199108210048	202507 - 202507	1
20	李红	330106198302130844	202507 - 202507	1
21	金敏	33010619861004362X	202507 - 202507	1
22	王卓云	330106198912020036	202507 - 202507	1
23	莫森君	330109200301266212	202507 - 202507	1
24	江媛	330122199602173728	202507 - 2025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13484484628803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853004089

共5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9	119	119
2025年07月 - 2025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方志成	330122199705312217	202507 - 202507	1
26	胡伟龙	330125197206203219	202507 - 202507	1
27	江上莺	330127199102186428	202507 - 202507	1
28	吕孙飞	330183199001122127	202507 - 202507	1
29	何晨骏	330183199006043014	202507 - 202507	1
30	赵檬	330183200212210042	202507 - 202507	1
31	王宇翔	330184199101041312	202507 - 202507	1
32	李升	33021919811005061X	202507 - 202507	1
33	李文海	330225197702232874	202507 - 202507	1
34	马政	330282198501081338	202507 - 202507	1
35	张月琴	330322198505181220	202507 - 202507	1
36	黄孙武	330324199008240012	202507 - 202507	1
37	周萍萍	330326198301026021	202507 - 202507	1
38	白晶晶	330329199301130543	202507 - 202507	1
39	曹剑斌	33041119770914321X	202507 - 202507	1
40	沈佳欢	330424199407192025	202507 - 202507	1
41	赵浣岗	330501198406130013	202507 - 202507	1
42	沈晨鑫	33052119981002153X	202507 - 202507	1
43	卢炜	33052219771221102X	202507 - 202507	1
44	苏力	330522198903282917	202507 - 202507	1
45	沈天翱	330522199208301017	202507 - 202507	1
46	余益华	330621198208295918	202507 - 202507	1
47	李梦镓	330621200205273529	202507 - 202507	1
48	赵峥科	330625197201053693	202507 - 2025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13484484628803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853004089

共5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9	119	119	
2025年07月 - 2025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鄞梦森	330681199004054419	202507 - 202507	1
50	王海龙	330681199101193314	202507 - 202507	1
51	祝海龙	330681199406154412	202507 - 202507	1
52	傅依灵	330681200102010482	202507 - 202507	1
53	金泽楷	33068120020823541X	202507 - 202507	1
54	李俐燕	330682199209263026	202507 - 202507	1
55	阮宇杰	330682199912305013	202507 - 202507	1
56	赵浩东	330682200008031013	202507 - 202507	1
57	黄华	330719197709275586	202507 - 202507	1
58	潘巧勇	330723198104115570	202507 - 202507	1
59	吴晨洁	330821199107106685	202507 - 202507	1
60	樊剑军	330822199701091814	202507 - 202507	1
61	封璟	330824198102150024	202507 - 202507	1
62	朱平	330824198504253018	202507 - 202507	1
63	王移蓬	330881200104291936	202507 - 202507	1
64	何敏	331022199711160243	202507 - 202507	1
65	陈敏娇	331082198111171880	202507 - 202507	1
66	王金欣子	331082200302218100	202507 - 202507	1
67	金婉晶	331082200312078586	202507 - 202507	1
68	洪杨英	332502199602256265	202507 - 202507	1
69	吴安琪	332525200211040029	202507 - 202507	1
70	陈梦菲	332528198903140820	202507 - 202507	1
71	徐华卿	332528200010203214	202507 - 202507	1
72	张旭香	332529197608032343	202507 - 2025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13484484628803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853004089

共5页，第4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9	119	119
2025年07月 - 2025年07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73	张雪芬	332529197809232325	202507 - 202507	1
74	罗存敏	332529197810071514	202507 - 202507	1
75	季丽娟	33252919841124702X	202507 - 202507	1
76	韦舟平	332529199002184966	202507 - 202507	1
77	彭景玲	332529199110133920	202507 - 202507	1
78	李莉	339005197704251421	202507 - 202507	1
79	谢力波	339005198011208214	202507 - 202507	1
80	高立锋	339005198210273019	202507 - 202507	1
81	颜红丹	339005198410122629	202507 - 202507	1
82	陈希	339005198902132612	202507 - 202507	1
83	李莉	33900519910115842X	202507 - 202507	1
84	章柔婧	339005199109220048	202507 - 202507	1
85	朱佩文	339005199308191649	202507 - 202507	1
86	王俭	340827198805012315	202507 - 202507	1
87	闫静	341282199311152446	202507 - 202507	1
88	郭纹纹	341282199910110328	202507 - 202507	1
89	张月	341723200411201228	202507 - 202507	1
90	杨雨苇	342401199802083821	202507 - 202507	1
91	陶传林	342425199309175512	202507 - 202507	1
92	林荣	35042719751230001X	202507 - 202507	1
93	陈春梅	362324197803037249	202507 - 202507	1
94	彭晨	36242819951204211X	202507 - 202507	1
95	刘敏	362522198809034041	202507 - 202507	1
96	乔开娟	370105198207203348	202507 - 202507	1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13484484628803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853004089

共5页, 第5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119	119	119
2025年07月 - 2025年07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97	韩伟	371325198303146133	202507 - 202507	1
98	曹社敏	410922198310200949	202507 - 202507	1
99	王全兴	411328199908242773	202507 - 202507	1
100	孙征征	411381199006057175	202507 - 202507	1
101	张重娟	411425198707217522	202507 - 202507	1
102	胡帅	411528199711095432	202507 - 202507	1
103	陈友东	412323198103182835	202507 - 202507	1
104	岳姿如	412724199408065827	202507 - 202507	1
105	罗华章	420022197908105418	202507 - 202507	1
106	孙孟禹	420111199907276317	202507 - 202507	1
107	柯耀辉	420202197911151218	202507 - 202507	1
108	胡亭	420922198708281015	202507 - 202507	1
109	周天红	430103197507064545	202507 - 202507	1
110	陶美华	430221198905141123	202507 - 202507	1
111	谭炜	430402197707080021	202507 - 202507	1
112	胡维	439004197808292911	202507 - 202507	1
113	李建容	510282198001038628	202507 - 202507	1
114	姚蕊	510722199705051180	202507 - 202507	1
115	杨晓霞	511112197606203229	202507 - 202507	1
116	何李琼	511722200012175267	202507 - 202507	1
117	李佳	511902200106290317	202507 - 202507	1
118	唐小雨	513723200010013174	202507 - 202507	1
119	黄立伟	533103198304121010	202507 - 202507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513484484628803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ity>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八、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两个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一）、供应商需提供两个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1	2022 年度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中介服务定点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协议（标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022. 1. 1	/
2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绩效评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2021. 9. 10	/
3	海宁市政府采购 2022-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资格入围服务协议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海宁市财政局	/	2022. 3. 7	/
4	2024 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024. 1. 15	/

业绩证明 1

委托合同

2022 年度安吉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小额中介服务定点 供应商承诺入围项目协议（标项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AJCN2021-003-03

甲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以协议采购的方式实施了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优惠率（%）
1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1 项	40
业务协调人：罗华年 座机：0571-87710602 手机：13588239371			

备注：详细内容参考（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

二、协议价格：

第一条 按省财政厅制定的中介机构评价费用参考标准（浙财绩效字[2005]6号）以优惠率 40% 进行结算。

第二条 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评价检查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
2. 对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第四条 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按委托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于评价工作结束并提交评价报告后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单位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



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采购单位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建议安吉县政府采购办取消乙方协议供应商资格, 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 (含3次)
3. 一年内合同服务出现2次以上的 (含2次) 严重质量问题或无故推迟交货期
4. 违反招标文件和本协议规定与采购单位 (指安吉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自行签约或承诺

5. 出现2次以上 (含2次) 超出供货范围供货的;

6. 供货价格明显高出同一时期非协议供应价的。

第六条 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 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 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 由叁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310011

电话: 0571-87910602

传真: 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帐号: 951601548000065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2

委托合同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绩效评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Z2CG2021R-JX-098

采购机构（甲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乙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1-2022 年度浙江省本级网上服务市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征集供应商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浙江省财政厅可视情况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服务标准：

1. 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服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
2.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绩效评价等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3. 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独立绩

绩效评价相关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

4.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四条 业务交易阶段

1.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费率优惠、服务承诺等情况，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主确定供应商。

2. 交易采用直接议价、二次竞价模式。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择优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议价，也可以进行二次竞价。

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事先确定需求标准，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在承诺的优惠率的基础上再进行竞价。

3. 具体事宜以省财政厅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要求

乙方报价不得超过以下标准（最高限价）：按工作量法收费标准，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税后，下同）；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同等资格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8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6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2400 元。需赴外地的，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并按规定执行。以

上收费标准为按工作量法的基准价，乙方承诺在此基础上给予优惠 5 %；总协调人：周萍萍、手机：18858125941。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采购人和乙方签订的绩效评价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支付。

第七条 履约监管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乙方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2. 在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将根据协议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经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予以“曝光”、暂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对有下列情况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予以具体处罚措施

进行处理：

（1）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的，或拒绝按照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

（2）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协议，或拒绝按照议价或竞价的成交价格及承诺的优惠条款执行的；

（3）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

（4）在服务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服务（产品）的；

（5）服务（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7）被采购人选择或随机抽取进入报价环节的供应商，出现未报价情况超过三次且无正当理由的；

（8）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9）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10）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11）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可扣减其10-30分诚信分，并依据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3) 直接议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5)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7) 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位问题，甲方将重点约谈乙方，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的解释或拒不改正的，甲方将给予网上曝光，并报经批准暂停其一个季度的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其参加该项目下一期资格。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甲方也将提前终止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4. 所有项目征集通知、响应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浙江省财政厅各执一份。

6.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财政厅委托签订本协议，浙江省财政厅享有本协议甲方所有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环城北路 30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1-88907711

传真:0571-88907783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A-1706

联系人:周开开

联系电话:18858125941

传真:0571-87910602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业绩证明 3

委托合同

海宁市政府采购协议

海宁市政府采购 2022—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资格入围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HNCG2022013-X22029

甲方(招标人): 海宁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海宁市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HNCG2022013 招标项目《入围通知书》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1 协议价格

1.1 绩效评价费率不得高于浙财绩效字(2005)6号文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折扣 75%;

1.2 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及以上人员计时价不得高于 800 元/人/天, 其他人员计时价不得高于 400 元/人/天;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以入围折扣、入围计时价为最高限价, 在具体项目实施前, 采购人应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 与入围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 确定竞价低者为该项目的服务供应商, 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更优质的服务。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承诺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 酌情扣减该项目的审计、检查费用、以及下次业务量; 如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将取消该供应商本次入围承接绩效评价服务资格。

2 服务内容

对海宁市行政事业单位(镇、街道参照执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购买提供绩效评价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政府委托的政策实施及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公益服务绩效评价以及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等绩效评价服务业务。

3 服务期限

自财政局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要求

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行业标准等要求。

4.2 人员配置: 投入本项目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数 11 人,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具体投入人员: 罗华章、余建红、吕奏旺、章晓峰、李莉、周萍萍、陈友东、陈希、陈春梅、韩伟、胡雪梅。

4.3 嘉兴市以外企业须在嘉兴市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 未设立的须在报名文件中承诺中标(入围)后 15 日内在海宁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5 费用与支付方式

经委托双方协商, 按委托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费用, 于评价工作结束并提评价报告后由委托单位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6 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或如发现乙方擅自抬高价格、弄虚作假, 采购人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投诉的。违约或投诉一次, 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 50% 的履约保证金; 发生二次的, 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终止协议。

第 1 页 共 2 页



海宁市政府采购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入围）通知书》后内，向海宁市财政局交纳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7.2 本项目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海宁市财政局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7.3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争议裁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海宁市财政局申请进行调解，或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海宁市政府采购 HNCG2022013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沈 硕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1-8791060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4

委托合同

2024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协议编号：331122-2024-026

甲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编号为 JYCN2023-07 的 2024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内，乙方、采购人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缙云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CN2023-07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编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二阶段成交方式
1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优惠率 99.990%	直购

四、入围产品

标项编号	入围产品名称	协议价格	技术规格/服务内容
1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优惠率 40%	详见协议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有效期内，如服务标准及价格发生变更，服务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1、申请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服务标准、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服务。2、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应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九、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十、框架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2024-12-31 00:00:00。期满后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中标供应商。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三）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闫静

签订日期：2024-01-15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征集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入围/签订协议），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日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豪圣【2020】131号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财务制度”的通知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配合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下列制度：

①、公司财会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②、公司财务设置会计和出纳两个岗位。会计人员不得经营（管理）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不得保管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由主管会计保管。会计人员负责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成本核算、缴纳税款、兼管人事等工作。出纳负责开票、收款、资金（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对帐、报销、付款、报账、原始凭证核对工作。



③、本公司的一切开支均由总经理签字方可报销。部门费用开支由经办人签字，部门经理审核、签字，主管会计复核、签字，出纳人员核对无误后方可支付。同时要求所有发票真实有效，自制单据必须合法、合理。报销人员对经办报销的票据负有直接责任，报销时应注明经办人、简单事由等情况。票据有误、手续不全，财务人员有权拒付。

④、个人一般不允许因私借公款。若有特殊情况，另行处理，但不得长期占用。因公借款，应在办理完公事后一周内，结清财务手续。

⑤、公司的财务账目，要求做到帐、款相符，日清月结，同时不得库存大额现金。办公用品、用具要帐、物、卡相符。

⑥、财务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台账的登记、档案管理和各部门的经济核算工作，并对各部建立收入、支出台帐。按时给需要结算（分配）的部门、人员办理结算手续。

⑦、办公用品、劳保福利、专业书籍、标准图等实行统一购买。在购买前，需列出计划，由财务部门统一配置。专业书籍、标准图、办公用品、用具实行谁借用、谁管理，认真登记。按部门配置的图集、定额、软件等资料，由部门负责人管理。

本制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征集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入围/签订协议），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33证明900054911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47853004089

税种	品目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140424.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34817.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280849.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3499.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8776.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8776.56	手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至2025-06	2025-07-01	165382.95	写
保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玖分

¥642527.39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的“公共服务”-“缴费证明查验”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721) 33 证明 000059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4785300408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6-16	¥33237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6-16	¥11633.23
印花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978.71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6-16	¥4985.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6-16	¥3323.77
其他收入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9003.62

妥善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玖角捌分

¥363302.9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征集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入围/签订协议），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日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S
YZCGK2025-00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现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S YZCGK2025-00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现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日



5、具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须提供 2 个预

算绩效管理服务的业绩材料（合同）

详见“二、相关证书复印件-3、提供至少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6、特别提示：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S
YZCGK2025-00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日



(2)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参与响应。如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松阳县或遂昌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承担且开具发票的，仍须以总公司（总机构）名义申请。总公司（总机构）在承诺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中还需提供：A. 松阳县或遂昌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具体名称；B. 对松阳县或遂昌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C. 松阳县或遂昌县所在地分公司（分支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S YZCGK2025-002（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现郑重承诺：

本项目为总公司直接申请，不为分公司申请。！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日

（三）、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

1、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的工作制度

1、工作计划

一）项目立项阶段

1. 明确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要求，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制定项目立项计划，明确项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确保项目立项符合规定要求。

二）项目执行阶段

1. 制定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
2.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3. 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项目评价阶段

1. 制定项目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
2. 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采用科学、客观的方法进行评价。
3. 总结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

项目评价工作需要专业的人员支持，要保障评价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

二）资金保障

项目评价需要一定的经费支持，要保障评价经费的到位和使用。

三）信息保障

项目评价需要大量的信息支持，要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制度保障

项目评价需要制度保障，要建立健全的评价制度和规范的评价程序。

大多数绩效评价都以结果性指标为主，但学者指出这种做法的不足，并提出了一些行为性指标，但可行性不强。360 度考核讲究全面利用考核主体，但不同的考核主体掌握的信息质量参差不齐，而且不同考核对象具有不完全对等的考核主体。因此，如何在理论上把握公平性也是制度设计中的棘手问题。

在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最合理的评价标准是该支出项目在办理预算申请、审批阶段，由预算申请单位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绩效目标。这个绩效目标不一定是最先进的，但它是符合预算审批时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指标。

排除主观因素是绩效评价中的难点。主观因素带来的误差有两类，一类是由于每个考核主体各自严宽标准不同带来的误差，这是可以通过统一培训等技术手段加以克服；另一种是由于掌握信息不全面、判断方法不正确等原因造成的误差，这是应该极力避免的。这种误差会对考核制度的有效性形成致命的打击，其中包括晕轮误差、类似误差、人际关系化倾向和评价者个人偏见等。因此，排除主观因素是绩效考核的核心难点所在。

为了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需要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及“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首先组建具有丰富财务管理、绩效评价、造价咨询经验的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经过反复研究制定出涵盖前期准备、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和资金效益等的绩效评价指标，并经委托方认可实施。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信息技术和数据统计技术支撑，按项目归属地分类、补助标准分类、评价指标分类、项目规模分类和独立招标与打捆招标分类多种维度分析，以及书面评审、是滴核查、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项目政策制定、投入、产出、结果和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对自评得分、书面评审得分和现场评价得分三者间的交叉对比分析，综合评价认定。最终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提出相关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为了进行初步绩效评价，需要编制绩效评价定位、工作建议书、工作大纲、详细的绩效评价的总体工作思路、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定位和绩效评价主题等。

1、初步绩效评价定位编制

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是对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由财政性资金全部或部分投资的项目，采用一定的指标和方法，对财政专项支出项目所确定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益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定位是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的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编制要求是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中各指标得分对项目的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分析，针对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分析，重点说明经济、社会、政治效益及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

2、工作建议书

建议分为针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议和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建议两部分，分别如下：

一）针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议

为优质高效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提出如下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分类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避免与项目不适用现象。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设置科学与否直接关系评价工作是否有效，建议委托单位在设置指标体系上征询部分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以便使设置的指标体系更好地与评价项目相匹配。

2) 建议项目单位先进行自评并按照规定填写自评表。因为项目单位数量多，需要采集的基础数据和收集的资料繁琐，时间要求短，建议委托单位和受托评价机构事先召集项目单位进行简单培训并要求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自评表，先进行自评。

3) 下达绩效评价入户通知。受托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前三天，对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入户通知并附上需提供的资料清单。使项目单位对评价工作及需提供的配合心中有数，以便更高效地完成该绩效评价工作。

4) 建立三位一体的协调沟通机制。委托单位、受托评价机构、项目单位需建立三位一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和重大事项汇报制度。

二) 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建议

1) 进一步构建绩效评价制度框架。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有效、合理地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使绩效评价工作有据可依，避免不同机构、不同人员评价标准的随意性。有必要针对我市财政支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细化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办法、规定，以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完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绩效评价工作考核办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分行业评价指标体系指引、绩效评价专家管理办法等。

2) 稳步展开绩效评价。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范围和目标，确保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2) 组织实施：

评价机构应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工作，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3) 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应编写评价报告，体现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情况、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最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能力，应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并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调查研究，

针对绩效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将调研结果用于绩效评价工作实践的指导。同时，应搭建绩效评价信息平台，建立中介机构库、专家库、指标库和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交流与借鉴。

工作大纲应包括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前期评价，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和结果的绩效评价，对预算管理绩效的综合评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评价工作。而绩效评价的总体工作思路应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4个阶段，确保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的绩效情况，根据评价指标和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改进措施等内容。

报告审核：对编制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发布：将审核通过的绩效评价报告发布给项目相关单位和领导，以便他们了解项目的绩效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改进。

在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中，需要进行多个步骤。首先，需要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并选取相关专家。其次，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工作进度安排、现场评价要求和计划、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等方面。第三步是收集绩效报告等评价资料，包括业务和财务资料。接下来是组织实施，包括人员培训、条件审查和分析评价。分析评价需要对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最后，需要编制报告，包括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改进措施等内容，并进行审核和发布。

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主题包括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型。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在编制绩效评价报告时，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情况、项目绩效情况、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意见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针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定位为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根据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中各指标得分，对项目的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分析，重点说明经济、社会、政治效益及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型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促进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通过第三方机构科学、公正地评价，可以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善预算管

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因此，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对于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的不断提高具有重要意义。

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可以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财政改革的深入推进。

2、绩效评价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绩效评价的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清晰地评估财政支出对社会的影响，包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善民生等方面。这些社会效益是绩效评价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政府财政支出的重要目标之一。

绩效评价的经济效益：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可以评估财政支出对经济的影响，包括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效益、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这些经济效益是财政支出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绩效评价的重要目标之一。

绩效评价的环境效益：财政支出对环境的影响也是绩效评价的重要考虑因素。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评估财政支出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减少污染、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这些环境效益是财政支出的重要目标之一，也是绩效评价的重要目标之一。

3、保证绩效评价质量、配合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为保证绩效评价的质量，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的客观性、可操作性和可比性。同时，需要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评价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为配合项目实施，需要及时收集和分析项目的数据，以便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和管理。同时，需要建立健全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

为提供优质服务，需要加强对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评价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时，需要建立健全的服务机制，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服务。

政府支出的绩效评价体系能够有效推动各预算单位建立财政资金使用责任制，形成自我评价、自我约束与外部评价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有效管理机制。

绩效评价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主要是指评价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对于某一范围内的经济、环境、社会的作用或影响。其下设三个基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两个指标要素：直接经济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是指由于投资兴建某项目而直接从该项目得到的利益或好处，即由项目功能引发的其他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是指由于投资兴建某项目而从该项目得到的除直接经济效益外的、主要由项目

功能引发的其他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指标包括两个指标要素：环境影响指标及自然资源使用指标。环境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及营运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并与项目实施前或运营前的环境相比较，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自然资源使用指标可以根据各类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对自然资源占用和保护的评价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三个指标要素：劳动就业效益、利益相关群里评价及可持续性影响。劳动就业效益评价项目投资带来的扩大就业的效果。利益相关群体评价主要是针对项目利益相关群体而设计，评价对这一群体经济、文化、生活、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评价工作组可以采用项目税收额比上一年度增加率、高新技术人才培养数量等定量指标来反映项目的效益。

评价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省直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和评价方式。评价依据包括以上提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评价工作程序包括确定评价对象、制定评价方案、数据收集和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和评价结果反馈等步骤。评价方法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等，评价方式包括自评、第三方评价和公众评价等。

申报、批复程序中体现（2分）；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评价工作程序包括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支出与效益对比分析，比较法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最低成本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评价方式包括“场外评价”和“驻场评价”两种评价方式。“场外评价”是指由中介机构将评价资料带回本单位并出具评价结果的业务服务。“驻场评价”是指由中介机构派出专业评价人员在委托方提供的场所进行项目评价并出具评价结果的业务服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目标明确、项目决策、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的指标。目标明确包括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方

面的评价标准。项目决策包括决策依据、决策过程等方面的评价标准。申报、批复程序包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等方面的评价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等方面的评价标准。同时，项目的目标细化也是一个重要的评价标准。

资金分配是项目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分配。分配办法必须健全、规范，选择资金分配因素也必须全面、合理。分配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合理，以及项目实施调整时是否履行相应手续，都是评估资金分配的关键指标。同时，到位率和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也是评估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项目管理中还需要考虑项目进度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如果存在这些问题，会对资金使用和管理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财务制度必须健全，会计核算必须规范，组织机构必须健全、分工明确，并且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也是评估项目绩效的重要指标。必须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是否产生社会效益，对环境是否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以及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效益等方面也需要进行评估。最后，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也是评估项目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

绩效目标评价服务是一种评估员工表现的方法，它可以帮助管理者了解员工的工作表现和达成目标的情况。在这种评估中，管理者需要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然后根据员工的表现来评估他们是否已经达成了这些目标。这种评估服务可以帮助管理者更好地了解员工的工作表现，同时也可以帮助员工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工作表现。

绩效目标评价服务的主要优点是可以帮助管理者更好地了解员工的工作表现。通过这种评估，管理者可以了解员工是否已经达成了预定的目标，以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如何。这种评估还可以帮助管理者制定更加明确的绩效目标，以便更好地指导员工的工作。

然而，绩效目标评价服务也存在一些缺点。首先，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可能会非常困难，因为不同的员工可能有不同的工作职责和目标。其次，评估员工的表现也可能存在主观性，因为不同的管理者可能会有不同的评估标准。因此，为了确保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管理者需要制定明确的评估标准，并且对员工的表现进行全面的评估。

绩效目标评价服务的实施需要注意一些关键点。首先，管理者需要与员工进行沟通，确保员工了解绩效目标的制定和评估标准。其次，管理者需要定期对员工的表现进行评估，并



及时给出反馈。最后，管理者需要在评估中注重员工的成长和发展，而不仅仅是关注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

总之，绩效目标评价服务是一种评估员工表现的重要方法，它可以帮助管理者更好地了解员工的工作表现和达成目标的情况。在实施这种评估服务时，需要注意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和评估标准，注重员工的成长和发展，并定期对员工的表现进行评估和反馈。

2、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的定位、目标、标准

一、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按照预算级次，可以分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目标

1、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即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

2、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须的资源

3、支出的预期效果：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6、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五、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获取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应涵盖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3、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4、项目绩效目标

5、申报论证材料和预算批复文件

6、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7、项目验收报告、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

8、统一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9、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10、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11、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使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性质不同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

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时可根据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四）获取基础数据表及设计调查问卷

1、基础数据表的内容应根据具体评价项目设置，一般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单位概况，项目资金收支及投入产出状况等信息。

2、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问卷调查表，根据项目特点选取调查对象、确定问卷调查表的发放、回收方式。

（五）选定现场评价对象开展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场评价量应不低于 30% 的资金总额或单位个数。现场评价组应深入项目单位及工作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六）综合分析评价资料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组织机构，由其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绩效评价时间安排

绩效评价时间安排应符合委托方的时间要求并能有效完成所有应实施的评价程序，具体时间安排应根据委托方要求及评价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

六、现场评价方案

1、进驻被评价单位，听取情况介绍

绩效评价机构至少在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开展现场评价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安排的时间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2、向被评价单位交付资料清单，收取现场评价资料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一般需收取以下资料：

- ①单位基本证照、专项及项目资金基础情况表
- ②项目申报文件、立项依据
- ③项目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
- ④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 ⑤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 ⑥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
- ⑦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 ⑧项目验收、评审报告
- ⑨项目财务核算资料（报表、账簿、收付款凭证）
- ⑩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
- ⑪其他评价所需资料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般需收取以下资料：

- ①单位基本证照、基本情况说明
- ②预决、决算数据资料和预决算批复文件、预决算公示情况证明③“三公”经费预决算及重大民生资金公开资料

④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含财务、资产、专项资金等）⑤年度财务资料（报表、账簿、凭证）

- ⑥资产清单、人员配置情况表
- ⑦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评审文件
- 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 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评分表
- ⑩其他评价所需资料

3、资料分析及复核

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包括：

1) 财务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后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合规性。

2) 认真检查年度预决算数据，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需公示项目是在规定时间和规定平台发布公示信息。

3)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

4) 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审核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应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遵照实行。

5) 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

4、查看项目现场，核实资产规模

结合资料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观察项目现场管理状态，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

5、发放调查问卷。

对各项目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

6、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认真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1) 项目绩效评价通常需要完成的评价工作：

①项目目标设置情况：以项目目标计划（或项目预期目标）作为评价标准。

②项目决策情况：专项是否有设立依据，立项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中央、省、市党委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③资金管理情况：是否有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④项目申报、评审情况：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有项目申报通知，是否组织项目评审，项目分配结果是否按政务公开的要求建立了公示制度。

⑤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支出方向是否明确。

⑥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指标是否及时下达（原则上要求在9月前下达完毕，最迟需在年底前安排拨付到位）。

⑦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截留、闲置等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对社会、经济、环境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预期目的。



⑧专项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专项和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通过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常需要完成的评价工作：

①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包括年初预算、本年度追加、上年结转结余、年度可用金额和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②“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包括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辆购置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年初预算、当年决算、上年决算情况。

③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包括上年结转结余、年初预算安排、本年预算追加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和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情况）。

④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上年和当年的结转结余资金（按决算口径），为盘活存量资金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等。

⑤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绩效情况。主要包括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和部门年度规划任务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和得分情况。部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在津贴补贴政策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控制、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财经法规及制度贯彻、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7、沟通说明，现场评分

征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获取被评价单位的书面情况说明。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8、获取被评价单位出具的现场评价回执，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报告

（一）、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应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绩效评价报告通常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基本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绩效目标。

2)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评价过程。

3) 评价结论，根据评价掌握的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4) 实现的主要绩效：项目绩效体现为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体现为部门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在津贴补贴政策落实、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控制、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财经法规及制度贯彻、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5)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说明。

6) 意见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意见。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主要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或异常事项进行特别说明。

（二）、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应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人员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附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三）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单位法人签章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委托方审核。

八、绩效评价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人员应加强预算绩效档案管理，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预算绩效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绩效评价人员应负责收集整理受托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档案，其中，实施方案、报告及相关重要佐证资料应同时报送委托方存档备查。

3、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服务的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是指在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可能突发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突发性灾难和人为突发事件所制定的救援措施方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将其经济损失、人为伤害降到最低限度。

一、预案的编制原则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以人为本、快速有效”的原则。

2、对潜在的事件或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响应，以便于工作预防和减少可能随之引发的疾病和伤害的原则。

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1.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自然灾害(如雷电、地震强风、强降雨、强风雪、沙尘爆)对设施的严重损坏；

3、专业服务风险；

1) 清单控制价编制风险

2) 形象进度审核风险

3) 工程签证审核风险

4) 工程结算审核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三、预案组织

1、成立预案的领导机构。

2、应急组织。应急领导小组职责：突发事件时，由总经理挂帅成立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及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平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轮流值班，值班者必须住在工地现场，手机 24 小时开通，发生紧急事故时，在项目部应急组长抵达地之前，值班者即为临时救援组长。

四、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突发事件处理目的

项目工程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所采取措施。在发生险情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组织救援，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协助调查，核实损失。

2、突发事件处理具体措施

1) 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最早发现的项目组人员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按照报告程序逐级报告，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实对项目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专业服务风险处理措施

发现问题后要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按照报告程序逐级报。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对专业服务风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在随后的评审程序予以解决;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职业道德风险处理措施

发现问题后要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按照报告程序逐级报,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对职业道德风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扣除责任人的风险保证金、除名,违反国家法律的,移送国家司法部门。

一、应急处置预案

首先,我公司为项目组配备后勤服务小组,以保证在项目组急需任何资源的情况下能及时提供,避免因客观原因妨碍造价咨询工作的进程。项目组所有人员以及后勤服务小组成员均做到 24 小时开机,并留有 2 个以上的固定电话号码,自接到电话半小时内到达委托方指定的地点,以防止项目进程中出现紧急事件而没有人及时处理的现象发生。

其次,我公司为保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顺利实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做出有效的处理方案,专门为项目小组成员配备两辆汽车以及笔记本两台,以便能在委托方要求或者现场出现紧急事件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赶至现场,有效地解决各种问题。

第三,我公司建立了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和处理制度:

(1) 评审人员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逐级书面上报。

(2) 上一级业务人员应对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书面告知报告人员自理措施与方法。

(3) 对重大问题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及时上报,做到当日发现,当日上报,相关工作人员的通讯保持随时畅通。



4、本地化服务

4.1、承诺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参加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缙云分公司（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旭山路 192 号）距离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 121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106KM 。我单位承诺在 0 小时内响应业主的要求，对业主提出的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上门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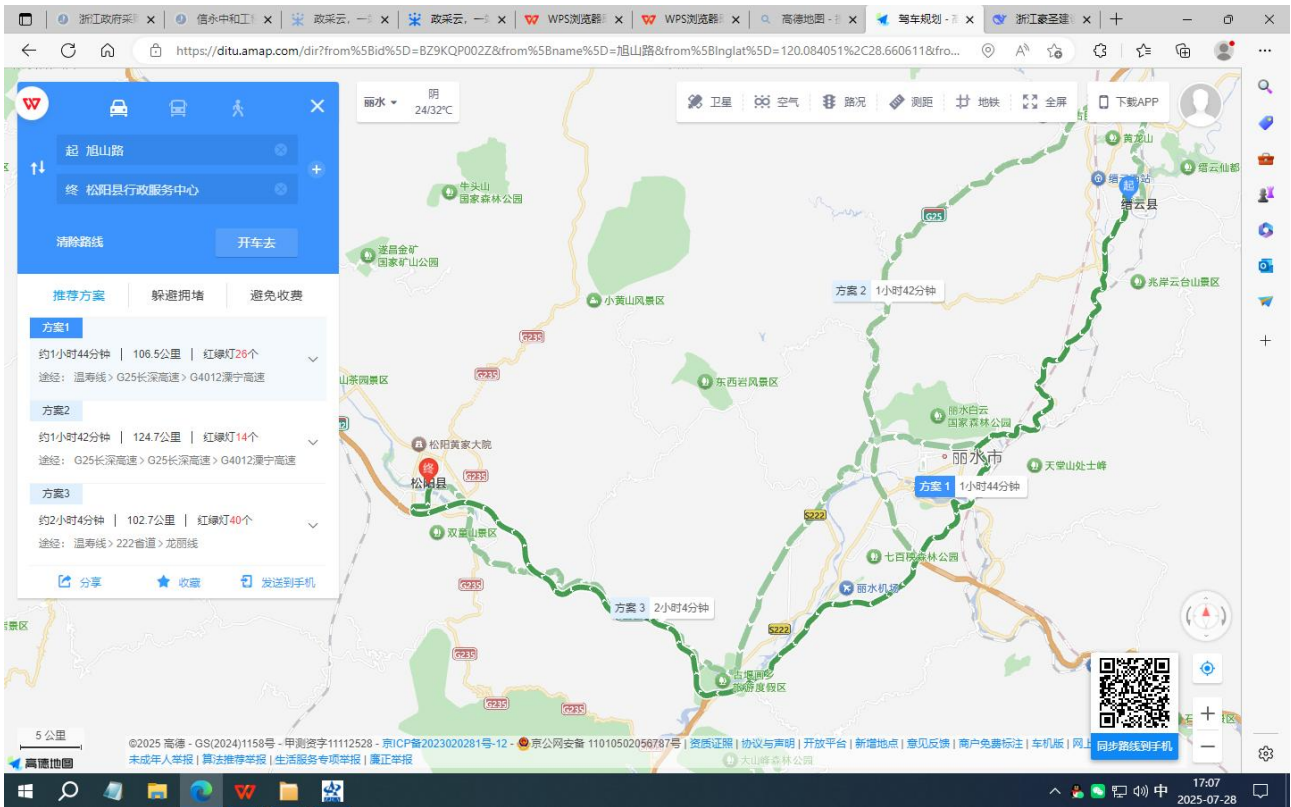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4.2、缙云分公司



4.3、地图截图



我单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缙云分公司（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旭山路 192 号）距离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 121 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106.5KM 。我单位承诺在 0 小时内响应业主要求，对业主提出的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上门响应。